岢岚县筑宇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和承诺公示

　　根据原山西省国土资厅《关于非煤资源整合换发采矿许可证工作中采矿权转让审批和价款评估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09]44号）、《关于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函[2018]617号）文件精神，忻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摇号方式确定由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岢岚县筑宇石料厂建筑石料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岢岚县筑宇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并编制了评估报告《岢岚县筑宇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晋迈评报字〔2019〕第014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要求，现将评估报告（摘要）进行公示（见附件1）。社会公众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按要求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于2019年6月7日17时前寄（送）达我局。

　　　　联 系 人：张卫东

　　　　通讯地址：忻州市和平西街

　　　　联系电话：0350-8652526    邮    编：034000